

岚山净化水厂“双膜”扩建工程（土建部分）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岚山净化水厂“双膜”扩建工程（土建部分）施工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岚山净化水厂“双膜”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项目批准文号：甬发改审批〔2023〕19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2977万元，工程概算/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053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1000平方米。新增总进水15万立方米/天“双膜”工程，其中土建按照总进水15万立方米/天处理能力一次性建成，设备近期按照总进水10.5万立方米/天处理能力建设。处置再生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规模1.1万立方米/天、浓水规模3.52万立方米/天（其中新建双膜产生浓水2.4万立方米/天，再生水利用技改工程产生浓水1.12万立方米/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按总进水规模15万立方米/天、反渗透产水规模10万立方米/天建设；设备分期建设，近期按总进水规模为10.5万立方米/天、反渗透产水7万立方米/天建设，建设地点：位于镇海区。

2.2 招标范围：厂区内的土方工程、地基处理、各构筑物和建筑物的土建施工、建筑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和暖通和通风空调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为15279.8251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720日历天（2025年12月31日前具备通水条件）。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岚山净化水厂“双膜”扩建工程（土建部分）施工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其他：/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公告内容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俊鸿佳瑞大厦11楼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574-878598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

联系人：陈文昌、吴瑾婷、周旭东

联系电话：0574-87284375

电子邮件: /